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三明学院

住所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25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05986024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龙岩市清旺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城街道南环中路16号

联系人：王乃汀

联系电话：18659752324

传真：

电子邮箱：494657623@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401]ZK[XJ]2023001 的服装设计实训室（第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 495,800.00      数量: 1.00      单位: 批

总金额(元):¥ 495,800.00

品目编码	A02290600	品目名称	制帽机械
采购标的	服装设计实训室（第二期）	品牌	乐江、誉泰 等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495,800.00）

###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495,800.00元）；

3.2合同总价组成：详见合同附件；

3.3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4.2交付地点：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荆东路25号博学楼104

4.3交付条件：按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定提供服务，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执行

(4)其他供货要求：

严格按照采购方的交货时间及产品质量要求及时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

###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 (2) 其他质量要求

本项目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验、检测、调试、验收等事宜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无

##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本次项目提供1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的从其规定），其他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1. 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服务。

2. 本次项目提供1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的从其规定），其他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因非人为损坏或违规操作造成的设备故障引起的维修后，一年内质保期重新计算）；为保证采购人设备的正常运行，成交人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4次以上的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和每年1次以上的定期较准，并提供详细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1个月，厂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人仍负责提供终身服务。

3. 货物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因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人无偿负责维修、更换，提供维修保养（滤芯耗材除外，首次更换材料由成交人提供，后续更换材料由采购人自行支付）和咨询。质保期后出现故障，并只能收取配件成本费，不收取维修费及差旅费。所需配件为生产厂家原装配件，其价格应低于市场价。

4. 质量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成交人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咨询、维修服务，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48小时无法排除故障的，则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设备的正常运行。

5. 各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执行

##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 验收、培训等要求

1. 成交人负责供货的全过程。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2. 标准和验收程序

(1) 验收标准：本项目材料质量标准以及检验、检测、调试、验收等事宜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2)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成成交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实行现场验收，如属于计量器具的，经过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a. 出厂检验

成交人在货物出厂前，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人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

b.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成交人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检验记录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c.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成交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或专家按本项第(1)款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进行最终验收。

### 3.技术培训

(1) 根据投标服务特点及技术要求，成交人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使用操作、设备维修、系统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现场培训由成交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管理人员组织技术培训。成交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 供应商根据上述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 4.技术资料

(1)成交人提供的全套书面技术资料应该是一套符合规范标准的、可保存的、完整的、准确的并容易查阅的文档。全套书面技术资料应该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行、维护及管理有关的全套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在设备交货时，成交人还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带有中文摘要的英文)技术资料。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 1)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
- 2)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 3)系统安装手册
- 4)系统管理员手册
- 5)用户使用手册
- 6)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7)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试验方法;
- 8)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 9)其它应提交的资料(包括如国内设备提供合格证、装箱单等资料)。

5.特殊工具: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系统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1、期次1，说明：合同签订后，合同服务期止，无未履约完毕事项。

6.6退、换货：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的从其规定），其他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因非人为损坏或违规操作造成的设备故障引起的维修后，一年内质保期重新计算）；

6.7其他：

无

##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	------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471,010.00	2023-07-15	龙岩市清旺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条件第6点合同支付方式为准：合同支付方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开具正规发票，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一年后无息支付5%。
2	24,790.00	2024-07-15	龙岩市清旺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条件第6点合同支付方式为准：合同支付方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成交人在规定时间内开具正规发票，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一年后无息支付5%。

#### 八、履约保证金

无

#### 九、合同期限

本次项目提供1年的质保期，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十、违约责任

##### 10.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因成交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成交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人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10.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

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按招标文件执行

(4) 其他违约情形

按招标文件执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无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本次项目提供1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实行三包（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的从其规定），其他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

##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副本0份，无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中信银行，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无

## 十六、合同附件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350401]ZK[XJ]2023001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采 购 包	品 目 号	采 购 标 的	品 牌 及 具 体 型 号	生 产 地	单 价 ( 现 场)	数 量	总 价 ( 现 场)	备 注
	1 -1	(电 脑)高 头单针 罗拉车	乐江 型号Y J1591	浙 江	85 00	3 4	28 90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2	(电 脑)高 头双针 罗拉车	乐江 型号 : YJ1592	浙 江	89 50	2	17 9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3	拉帮 机(横 针)	誉泰 YT-1- 4	佛 山	85 00	2	17 0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4	片皮 机(圆 刀)	誉泰 YT-2- 6	佛 山	40 00	1	40 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5	鞋面 二次定 型机	誉泰 YT-6- 3	佛 山	90 00	1	90 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6	单头 高速变 频砂轮 机	誉泰 YT-4- 4	佛 山	70 00	1	70 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7	全自 动平缝 双针车	乐江 YJ842 8-3/5 自动 剪线	浙 江	85 00	1	85 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8	系统 集成和 安装材 料	清旺 定制	福 建	19 000	1	19 0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9	直驱 式电脑 打结机( 帽眼机)	乐江 YJ430 E-03	浙 江	12 000	1	12 0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10	平缝 双针车	乐江 YJ842 E-3/5	浙 江	53 00	1	53 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11	直驱 中厚料 上下送 料自动 切线平 缝机	誉泰 YT-5- 2	佛 山	50 00	1	50 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12	双针 电脑直 驱式自 动切线 平缝机	乐江 YJ845 8-3/5	浙 江	90 00	1	90 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13	全自 动双头 烫帽机	老张 LZ-1- A2	青 岛	19 000	1	19 0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14	弯眉 双头前 片设备 (压帽 片机器 内置锅 炉双头 、压帽 眉机器 双头)	老张 LZ-3- 3	青 岛	19 000	1	19 0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15	手动 包帽钮 机器	老张 LZ-6- 4	青 岛	98 00	1	98 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16	手动 敲帽钮 机器	老张 LZ-6- 4	青 岛	58 00	1	58 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17	全自 动行盆 帽机	老张 LZ-8- 4	青 岛	18 000	1	18 0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18	削薄 机	誉泰 YT-2- 8	佛 山	80 00	1	80 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19	烫金 机专用 铜模	誉泰 YT-3- 4	佛 山	40 00	1	40 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1 -20	版画 机	誉泰 YT-2- 6	佛 山	95 00	1	95 00	完 全响应 招标文 件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三明学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晨皓

纳税人识别号：489725954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龙岩市清旺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源锦

纳税人识别号：91350802MA32GEHC6X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账号：8111301052300820772

签订地点：福建三明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18日